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婚宴專門店
Wedding Banquet Specialist

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首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以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上市；(ii)本公司於2022年7月29日刊發的年報（「年報」）；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日的公告（「2021年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的公告（「2022年公告」），內容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已根據2021年公告披露資料修訂）

誠如年報所披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將由本集團承擔的上市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734,000港元。

於2021年3月3日，董事會已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4,498,000港元的用途，載列如下：

-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2,655,000港元（41.6%）用作開設新餐廳；
-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843,000港元（3.4%）用作推廣品牌；及
-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55.0%）用作額外營運資金、策略投資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7百萬港元。經審慎周詳考慮現時營商環境及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後，董事會決議進一步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情況 (按招股章程)		於2021年公告 所披露經修訂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 分配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本公告所披露 進一步經修訂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分配情況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使用 時間表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開設酒樓	70,557	76.1	22,655	41.6	22,655	5,000	22.1	2023年3月31日
翻新現有酒樓	13,063	14.1	—	—	—	—	—	
推廣品牌	4,633	5.0	1,843	3.4	—	—	—	
額外營運資金、策略投資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481	4.8	30,000	55.0	—	17,655	77.9	2023年3月31日
總計	92,734	100.0	54,498	100.0	22,655	22,655	100.0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香港一間全面服務式酒樓集團，專注於提供粵式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包括婚宴服務。於過去數月，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先前實施的各種措施已放寬或解除。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4.1百萬港元增加31.2%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4.1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在COVID-19疫情下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有所放寬，而本集團提供更多宴會服務。與此同時，年度上市費用、審核費用及專業費用等公司開支屬經常性及不可避免，以支持本公司正常的日常營運。該等開支過往以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業務營運產生的內部資源撥付。

為應對逐步恢復的餐飲及宴會服務需求，董事會認為，增加營運資金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應對市場需求。約17.7百萬港元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使本集團能夠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主要用於向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飲料、員工成本、企業開支、物業租金及各種營運開支。董事會已評估多項為本集團未來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的方案，包括重新指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取得銀行貸款或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份配售。經考慮上述行動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成本及時間要求，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最為合適，使該等款項除可於適當時機出現時支持戰略投資外，亦可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另一方面，除傳統粵菜外，董事會注意到香港對其他不同菜系及融合菜的興趣與日俱增。因此，董事會建議分配約5百萬港元開設新餐廳以供應其他不同菜系，旨在適應餐飲業的變化，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新客戶。

董事認為，儘管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所變動，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仍然集中於提供餐飲及宴會服務，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動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此舉將使本公司能夠擴大其客戶群、有效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及提高本公司財務管理的靈活性，並符合本集團當前的業務需求，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將持續評估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並會於有需要時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對市況轉變及為本集團爭取更佳業務表現。

承董事會命
首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智熊

香港，2022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智熊先生；執行董事為譚家偉先生及鄭民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達強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鄧子棟先生。